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0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0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0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良渚街道祥运路366—1号1幢12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华兵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33,804,8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2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3,316,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0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488,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人，代表股份1,116,6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506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627,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人，代表股份488,7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5%。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同意33,093,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91%；反对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拟增持股份不超过35,000万股。

2、2026年9月10日，公司收到海亮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的说明》，截至2026年9月10日，海亮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5,799,7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85%，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901,125,694.76元（含 含交易费用），增持金额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海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67%，已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海亮集团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2%的股份，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海亮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11,821,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70%；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海亮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57,621,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6951%，海亮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8,681,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685%。

3、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的信心。

2、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

3、增持价格：不高于35.00元/股，海亮集团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派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6	—	2026/9/17	2026/9/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二）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93,233,7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4,661,685.3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6	—	2026/9/17	2026/9/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云南华叶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五位股东的普通证券账户持股部分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划转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

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自然人股东实际投资资金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将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实施条例计算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税前人民币0.05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1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协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存在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4.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1-63577113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近日公司办理完成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755,505,744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11,18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4,321.2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9月1日出具德师报（验）字（21）第0046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用存储账户，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已与与中国国际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存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情况如下：

开户人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牵引网供电技术及应用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天衡支行	811160101220052612	已注销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智能装备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中心支行	810000125743700001	已注销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轨道交通智能装备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中心支行	810000413620000001	已注销
湖南中车时代通信信号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智能装备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中心支行	810000098712000002	已注销
湖南中车时代通信信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轨道交通智能装备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中心支行	810000412220000001	已注销
中微中车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传动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中心支行	600273728277	已注销
株洲先进制造技术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工业传动装置研发应用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8112901000913469	已注销
上海中车艾克斯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深潜智能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4300162783000004041	已注销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新型轨道交通工程机械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	9180002429102928	已注销
宝鸡中车时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新型轨道交通工程机械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	9180002429102928	已注销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轨道交通工程机械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	733900609110096	已注销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轨道交通工程机械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430016278300000763	已注销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因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新产业先进技术研发应用项目和湖南中车时代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新能源汽车电气系统研发应用项目账户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减少管理成本，本公司决定对这两个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备注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中心支行	4305016278300000002	本次注销
湖南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中心支行	4305016278300000003	本次注销

截至2026年9月10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将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跌停，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9月8日、2026年9月9日、2026年9月10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至2026年9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0.58元，总市值2.61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均低于1元，且公司总市值首次低于3亿元。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触及交易类终止上市情形。

● 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清越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49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2条第一款第12.2.2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违规追溯。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违规追溯情形，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经公司自查，并咨询开港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6年9月10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跌停，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9月8日、2026年9月9日、2026年9月10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将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9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0.58元，总市值2.61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均低于1元，且公司总市值首次低于3亿元。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触及交易类终止上市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大违法违规追溯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清越科技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于2026年9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6〕49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一）项、第12.2.2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违规追溯。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违规追溯情形，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其相关情况必须进行必要查证，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其他重大事件情况

1、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北京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自开市起停牌1天，2026年4月20日开市起复牌，截至2026年4月30日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并咨询开港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对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上可能或将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0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0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吴中林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77人，代表股份3,147,4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0,3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75人，代表股份3,087,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77人，代表股份3,147,4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60,3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75人，代表股份3,087,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93%。

9、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类型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1.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北京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自开市起停牌1天，2026年4月20日开市起复牌，截至2026年4月30日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赞成、中、反对、弃权	2,955,029	93.2496%	151,260	4.8676%	41,200	1.1444%

关联股东吴中林先生、时桂清(GSHI GUOING)女士、刘木林先生已回避表决，涉及回避表决股份为244,629,014股。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11日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另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结果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该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8,5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结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185,000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185,000元，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证据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局、广东证监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p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名称(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周二）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周二）14:00 前访问 http://rps.p5w.net/zq/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0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0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庆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22人，代表股份213,097,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50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04,098,8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4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16人，代表股份8,998,8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6%。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19人，代表股份15,115,7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6,116,2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9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16人，代表股份8,998,8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6%。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类型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1.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北京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自开市起停牌1天，2026年4月20日开市起复牌，截至2026年4月30日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赞成、中、反对、弃权	203,619,697	95.494%	6,480	0.3039%	487,497	0.2252%
2.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北京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自开市起停牌1天，2026年4月20日开市起复牌，截至2026年4月30日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赞成、中、反对、弃权	14,008,674	92.6496%	6,480	0.2924%	487,497	0.2179%
3.00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中、反对、弃权	212,198,922	99.5536%	531,800	0.2486%	486,997	0.2341%
4.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北京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自开市起停牌1天，2026年4月20日开市起复牌，截至2026年4月30日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赞成、中、反对、弃权	16,396,699	94.9973%	531,800	0.2486%	486,997	0.2303%

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冯立明、甘学贤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关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0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0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庆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22人，代表股份213,097,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50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04,098,8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4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16人，代表股份8,998,8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6%。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19人，代表股份15,115,7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6,116,2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9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16人，代表股份8,998,8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6%。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类型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1.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北京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自开市起停牌1天，2026年4月20日开市起复牌，截至2026年4月30日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赞成、中、反对、弃权	203,619,697	95.494%	6,480	0.3039%	487,497	0.2252%
2.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北京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自开市起停牌1天，2026年4月20日开市起复牌，截至2026年4月30日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赞成、中、反对、弃权	14,008,674	92.6496%	6,480	0.2924%	487,497	0.2179%
3.00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中、反对、弃权	212,198,922	99.5536%	531,800	0.2486%	486,997	0.2341%
4.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公告，北京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自开市起停牌1天，2026年4月20日开市起复牌，截至2026年4月30日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风险情形尚未消除，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赞成、中、反对、弃权	16,396,699	94.9973%	531,800	0.2486%	486,997	0.2303%

议案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冯立明、甘学贤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关